

頭部外傷之衛生教育指導

2002/8/12 修訂 (外 37) 2005/2/28 修訂

2006/6/15 檢閱 2008/10/15 修訂

- ✚ 病人應於安靜處臥床休息，頭部稍墊高；並隨時有人在旁照顧和觀察病情（至少一小時觀察一次）。
- ✚ 對病情仍須做進一步之觀察（至少三天至一週），如有下列情況請立即就醫。
 - ✚ 意識不清，如昏睡、叫不醒、說話不清等。
 - ✚ 劇烈頭痛。
 - ✚ 持續性嘔吐。
 - ✚ 呼吸困難。
 - ✚ 手腳或嘴角抽筋。
 - ✚ 手腳一側較軟弱或無力。
- ✚ 受傷後八小時內，開始進食時先試喝開水，若無嘔吐現象再開始進食。
- ✚ 住院期間視病人狀況，由醫生評估進食時間。
- ✚ 急診就醫病患二天後至神經外科門診追蹤治療。

羅東聖母醫院 敬祝健康